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四鄰工業路十五號

電話：(○三七) 六一一六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2		四、~ 五、
(五)關係人交易	33~37		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37		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		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40		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40		十、
3.大陸投資資訊	40~41		十一、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2~5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2,743,092 仟元及 2,890,499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相關投資淨損及淨益分別計 320,942 仟元及 203,261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而有所調

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會計師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594,941	4	\$ 422,482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一)	\$ 580,000	4	\$ 580,705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969,095	7	376,006	2		應付帳款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	5,839	-	2150	關係人(附註二十)	1,681,517	12	1,036,791	7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八年64,158 仟元及九十七年70,131仟元後之淨額(附註 二)					2140	其 他	1,256,439	9	1,410,987	9
1150	關係人(附註二十)	1,768,998	13	2,185,690	1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3,743	-	37,800	-
1140	其 他	1,337,383	9	1,416,537	9	2216	應付股東及員工紅利(附註二、三及十四)	-	-	562,681	4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	7,203	-	18,915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十)	543,719	4	754,292	5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六)	390,950	3	830,924	5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264,956	2	196,98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39,157	-	39,157	-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23,069	-	106,834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3,099	1	93,818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48,088	3	443,54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70,826	37	5,389,368	3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01,531	34	5,130,615	3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2,743,092	20	2,890,499	19		長期附息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二十及二十一)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516,944	4	281,900	2
1501	土 地	279,956	2	279,956	2	2440	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十)	325,267	2	1,010,202	6
1521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1,550,413	11	1,543,668	10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842,211	6	1,292,102	8
1531	機器設備	4,647,028	33	4,593,791	30		其他負債				
1545	研發設備	118,868	1	117,422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	-	119	-
1561	生財器具	209,086	2	215,811	1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二)	480	-	480	-
1551	運輸設備	1,800	-	1,800	-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26,481	-	29,618	-
15X1		6,807,151	49	6,752,448	4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6,961	-	30,217	-
15X9	減：累計折舊	2,675,570	19	1,521,249	10	2XXX	負債合計	5,570,703	40	6,452,934	42
1670	預付設備款	600,284	4	106,722	1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731,865	34	5,337,921	35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50,000仟股；發 行—九十八年406,816仟股，九十七年 392,877仟股	4,068,156	29	3,928,777	26
17XX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九)	1,271,306	9	1,559,883	10	3140	預留增資之盈餘	-	-	112,177	1
	其他資產						資本公積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24,214	-	25,086	-	3260	長期投資	7,079	-	-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8,767	-	15,910	-	3271	員工認股權	12,995	-	-	-
1880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21,812	-	35,486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827,977	28	3,827,977	2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4,793	-	76,482	1		保留盈餘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971,882	100	\$ 15,254,153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869	2	210,10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35	-	8,535	-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98,086)	(2)	521,551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2,575	3	192,087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079	-	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401,179	60	8,801,219	5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971,882	100	\$ 15,254,1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純損）
外，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4,776,830	\$6,092,016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38,087</u>	<u>52,780</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4,738,743	6,039,2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十）	<u>4,858,572</u>	<u>5,342,439</u>	<u>89</u>
5910	營業毛利（損）	(119,829)	696,797	11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淨利（附註二）	<u>18,129</u>	(<u>80,143</u>)	(<u>1</u>)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u>101,700</u>)	<u>616,654</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銷售費用	52,585	74,916	1
6200	管理費用	72,980	88,43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0,495</u>	<u>83,025</u>	<u>1</u>
6000	合 計	<u>196,060</u>	<u>246,378</u>	<u>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97,760</u>)	<u>370,27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32,878	-	-
7170	模具收入（附註二十）	16,354	1,307	-
7130	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2,293	2,200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	1,695	1,69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10	利息收入	\$ 1,455	-	\$ 5,046	-
7140	處分投資淨利(附註二及四)	668	-	1,81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七)	-	-	203,261	4
71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	5,839	-
7480	其他(附註二十)	<u>6,679</u>	<u>-</u>	<u>5,958</u>	<u>-</u>
7100	合 計	<u>62,022</u>	<u>1</u>	<u>227,123</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七)	320,942	7	-	-
7510	利息費用	33,666	1	43,101	1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112,438	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5,339	-
7880	其 他	<u>456</u>	<u>-</u>	<u>938</u>	<u>-</u>
7500	合 計	<u>355,064</u>	<u>8</u>	<u>161,816</u>	<u>3</u>
7900	稅前淨利(損)	(590,802)	(13)	435,583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9,945</u>	<u>-</u>	<u>39,853</u>	<u>-</u>
9600	純益(損)	<u>(\$ 600,747)</u>	<u>(13)</u>	<u>\$ 395,730</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純損)(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u>(\$ 1.45)</u>	<u>(\$ 1.48)</u>	<u>\$ 1.08</u>	<u>\$ 0.9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純損)	<u>(\$ 1.45)</u>	<u>(\$ 1.48)</u>	<u>\$ 1.07</u>	<u>\$ 0.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附註二及十四)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	股本	預收	預留	增資	長期	員工	股票	法定	特別	未分配	累積	金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本	盈餘	盈餘	投資	認股權	發行溢價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 (累積虧損)	換算	商品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06,221	\$ 4,062,205	\$ -	\$ -	-	\$ -	\$ 8,663	\$ 3,827,977	\$ 210,109	\$ 8,535	\$ 433,421	\$ 428,135	\$ -	\$ 8,979,045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30,760	-	(30,760)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95	5,951	-	-	-	-	-	-	-	-	-	-	-	5,951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純損	-	-	-	-	-	-	-	-	-	-	(600,747)	-	-	(600,747)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7,079	-	-	-	-	-	-	-	7,079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	-	-	-	4,332	-	-	-	-	-	-	4,3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1,079	1,079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4,440	-	4,440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406,816</u>	<u>\$ 4,068,156</u>	<u>\$ -</u>	<u>\$ -</u>	<u>-</u>	<u>\$ 7,079</u>	<u>\$ 12,995</u>	<u>\$ 3,827,977</u>	<u>\$ 240,869</u>	<u>\$ 8,535</u>	<u>(\$ 198,086)</u>	<u>\$ 432,575</u>	<u>\$ 1,079</u>	<u>\$ 8,401,179</u>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40,944	\$ 2,409,442	\$ 2,965,480	\$ -	-	\$ -	\$ -	\$ 32,977	\$ 153,429	\$ 8,535	\$ 847,145	\$ 232,970	\$ -	\$ 6,649,978
現金增資—九十七年一月二日	150,000	1,500,000	(2,965,480)	-	-	-	-	3,795,000	-	-	-	-	-	2,329,520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56,680	-	(56,680)	-	-	-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	-	-	-	78,189	-	-	-	-	-	(78,189)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	-	-	-	-	-	-	-	-	-	-	(547,322)	-	-	(547,322)
員工紅利—股票	-	-	-	-	33,988	-	-	-	-	-	(33,988)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	-	(1,012)	-	-	(1,012)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	(4,133)	-	-	(4,13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933	19,335	-	-	-	-	-	-	-	-	-	-	-	19,335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	-	-	-	-	395,730	-	-	395,7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6	6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40,883)	-	(40,883)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392,877</u>	<u>\$ 3,928,777</u>	<u>\$ -</u>	<u>\$ 112,177</u>	<u>-</u>	<u>\$ -</u>	<u>\$ -</u>	<u>\$ 3,827,977</u>	<u>\$ 210,109</u>	<u>\$ 8,535</u>	<u>\$ 521,551</u>	<u>\$ 192,087</u>	<u>\$ 6</u>	<u>\$ 8,801,2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恆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600,747)	\$ 395,730
折 舊	588,747	583,187
攤 銷	144,288	144,2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332	-
未（已）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淨利	(18,129)	80,143
處分投資淨利	(668)	(1,81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5,83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320,942	(203,261)
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利益	(2,293)	(2,2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34,488)	(1,420,569)
其他應收款	150	20
存 貨	328,334	(456,016)
其他流動資產	(17,052)	107,3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44,689	112,207
應付所得稅	(20,943)	28,987
應付紅利及董監酬勞	(4,748)	-
應付股東及員工紅利	-	14,347
其他流動負債	(119,663)	316,6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2,751</u>	<u>(307,6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78,000)	(2,034,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10,652	1,659,817
購置固定資產	(586,871)	(627,43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31,835
無形資產增加	(134,875)	(1,251,7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29	631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7,868	(4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76,197)</u>	<u>(2,221,3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 1,764,94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24)	(399,887)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4,740)	(323,6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6
現金增資	-	2,329,52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951	19,3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1,287</u>	<u>(139,497)</u>
本期現金淨減少數	(732,159)	(2,668,494)
期初現金餘額	<u>1,327,100</u>	<u>3,090,976</u>
期末現金餘額	<u>\$ 594,941</u>	<u>\$ 422,48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3,468</u>	<u>\$ 46,012</u>
支付所得稅	<u>\$ 31,680</u>	<u>\$ 10,866</u>
影響部分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25,075	\$ 1,836,201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增加)	<u>361,796</u>	<u>(1,208,770)</u>
支付現金淨額	<u>\$ 586,871</u>	<u>\$ 627,431</u>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6,434	\$ 18,812
應收出售設備款減少(增加)	<u>(6,434)</u>	<u>13,023</u>
收取現金淨額	<u>\$ -</u>	<u>\$ 31,835</u>
購買無形資產價款	\$ -	\$ 1,704,17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u>134,875</u>	<u>(452,462)</u>
支付現金淨額	<u>\$ 134,875</u>	<u>\$ 1,251,70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u>\$ -</u>	<u>\$ 7,916</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64,956</u>	<u>\$ 196,9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面板。

本公司股票(除九十七年一月私募普通股 150,000 仟股及其後續配股外，參閱附註十四)，自九十三年九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並自九十五年十二月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13 人及 1,13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

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於貨物運出時移轉）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又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

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時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皆按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因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全數予以銷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具有控制能力，則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減除；若屬除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對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予以減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三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六年；研發設備，三至六年；生財器具，二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出租資產，三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技術專利權及土地使用權分別按五年及五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及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未授予或修正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會計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而產生之損益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減少 14,403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並無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純損增加 74,30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純損增加 0.18 元。本公司亦將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營業外存貨損失 79,316 仟元重分類為銷貨成本。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969,095</u>	<u>\$376,006</u>

五、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本公司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u>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u>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5,839</u>

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彙總如下：

<u>金 融 商 品 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u>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7.07~97.08 USD8,000/NTD 244,813
	美金兌日幣	97.07~97.08 USD5,000/JPY 537,330

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500 仟元。

六、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44,433	\$ 98,800
在 製 品 及 半 成 品	169,685	497,159
原 物 料	<u>176,832</u>	<u>234,965</u>
	<u>\$ 390,950</u>	<u>\$ 830,924</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25,467 仟元及 176,000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858,572 仟元及 5,342,439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0,684 仟元及 79,316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未上市櫃公司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LTD. (凌巨薩摩 亞公司)	\$2,720,330	100	\$2,863,986	100
旭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旭恆投資公司)	21,733	100	21,013	100
ADVANCED TOUCH OPTICS TECHNOLOGY (SAMOA) INC. (永富 光電薩摩亞公司)	1,029	35	5,500	45
	<u>\$2,743,092</u>		<u>\$2,890,499</u>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經核准投資設立凌巨薩摩亞公司，以從事各項投資業務，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止，該公司透過 100% 持股之美國 GIANTPLUS HOLDING L.L.C. (凌巨德拉瓦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分別投資設立持股 100% 之昆山凌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凌達公司) 及深圳旭茂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旭茂公司)，以從事液晶顯示器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經核准投資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並間接投資設立持股 100% 之銓祥順光電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銓祥順公司)，以從事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本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故持股比例由 45% 減少為 35%。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 益分別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凌巨薩摩亞公司	(\$314,291)	\$212,565
旭恆投資公司	(4)	(3)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6,647)	(9,301)
	<u>(\$320,942)</u>	<u>\$203,261</u>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
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八 固定資產

	九十年上半年							度
	土地	房屋建築 及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生財器具	運輸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279,956	\$ 1,549,508	\$ 4,655,961	\$ 117,111	\$ 217,818	\$ 1,800	\$ 380,760	\$ 7,202,914
本期增加	-	905	4,066	220	360	-	219,524	225,075
本期減少	-	-	(11,309)	-	(9,245)	-	-	(20,554)
本期重分類	-	-	(1,690)	1,537	153	-	-	-
期末餘額	<u>\$ 279,956</u>	<u>1,550,413</u>	<u>4,647,028</u>	<u>118,868</u>	<u>209,086</u>	<u>1,800</u>	<u>\$ 600,284</u>	<u>7,407,43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98,701	1,591,245	81,583	129,373	1,800	-	2,102,702
本期增加	-	65,354	503,741	4,565	14,651	-	-	588,311
本期減少	-	-	(6,198)	-	(9,245)	-	-	(15,443)
本期重分類	-	-	(535)	611	(76)	-	-	-
期末餘額	-	<u>364,055</u>	<u>2,088,253</u>	<u>86,759</u>	<u>134,703</u>	<u>1,800</u>	-	<u>2,675,570</u>
淨額		<u>\$ 1,186,358</u>	<u>\$ 2,558,775</u>	<u>\$ 32,109</u>	<u>\$ 74,383</u>	<u>\$ -</u>		<u>\$ 4,731,865</u>

	九十年下半年							度
	土地	房屋建築 及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生財器具	運輸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279,956	\$ 762,918	\$ 833,040	\$ 88,442	\$ 126,189	\$ 1,800	\$ 3,000,657	\$ 5,093,002
本期增加	-	788,666	3,849,495	87	91,888	-	(2,893,935)	1,836,201
本期減少	-	-	(59,255)	(539)	(2,323)	-	-	(62,117)
本期重分類	-	(7,916)	(29,489)	29,432	57	-	-	(7,916)
期末餘額	<u>\$ 279,956</u>	<u>1,543,668</u>	<u>4,593,791</u>	<u>117,422</u>	<u>215,811</u>	<u>1,800</u>	<u>\$ 106,722</u>	<u>6,859,17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68,525	660,825	49,761	104,058	1,800	-	984,969
本期增加	-	64,962	498,767	4,501	14,521	-	-	582,751
本期減少	-	-	(43,782)	(538)	(2,151)	-	-	(46,471)
本期重分類	-	-	(24,866)	24,809	57	-	-	-
期末餘額	-	<u>233,487</u>	<u>1,090,944</u>	<u>78,533</u>	<u>116,485</u>	<u>1,800</u>	-	<u>1,521,249</u>
淨額		<u>\$ 1,310,181</u>	<u>\$ 3,502,847</u>	<u>\$ 38,889</u>	<u>\$ 99,326</u>	<u>\$ -</u>		<u>\$ 5,337,921</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與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華映公司）簽訂合約，本公司以 6,500,520 仟元取得華映公司薄膜電晶體液晶面板（TFT-LCD）三代廠，主要包含廠房建築物、機器設備、技術專利權及土地使用權等，移轉基準日為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價款依合約規定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間給付，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其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1,379,700	\$ -
本期增加	-	2,069,550
本期支付	517,388	344,925
減：應付設備款折價	<u>24,572</u>	<u>65,242</u>
	837,740	1,659,38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12,473</u>	<u>649,181</u>
	<u>\$ 325,267</u>	<u>\$ 1,010,202</u>

九 無形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技 術 專 利 權	土 地 使 用 權	合 計
成 本			
期初及期末餘額	\$1,413,852	\$ 290,319	\$1,704,171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282,770	5,807	288,577
本期增加	141,385	2,903	144,288
期末餘額	424,155	8,710	432,865
淨 額	\$ 989,697	\$ 281,609	\$1,271,306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技 術 專 利 權	土 地 使 用 權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增加	1,413,852	290,319	1,704,171
期末餘額	1,413,852	290,319	1,704,171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	-
本期增加	141,385	2,903	144,288
期末餘額	141,385	2,903	144,288
淨 額	\$1,272,467	\$ 287,416	\$1,559,883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簽約向華映公司購買無形資產，參閱附註八。

十 出租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 31,388	\$ 31,388
減：累計折舊	7,174	6,302
淨 額	\$ 24,214	\$ 25,086

係本公司自九十五年十月起將部分廠房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租期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依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八年	下半年度	\$	1,695
九十九年	年度		3,390
一〇〇年	年度		3,390
一〇一年	年度		3,390
			<u>\$ 11,865</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本公司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480 仟元。

士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週轉金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為 0.98%~2.10%；九十七年為 3.10%~3.37%；借款餘額九十七年包括美金 12,600 仟元	\$580,000	\$382,284
購料借款—年利率 1.47%~3.40%；借款餘額九十七年包括美金 4,343 仟元及日幣 231,373 仟元。	-	198,421
	<u>\$580,000</u>	<u>\$580,705</u>

士長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九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一〇一年五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為 2.30%	\$500,000	\$ -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六年十月起，每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九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八年為 1.54%，九十七年為 3.08%	112,500	202,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八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八年為1.22%，九十七年為3.10%	\$ 62,500	\$10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八年為2.00%，九十七年為為2.95%	62,500	87,500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六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八年為2.00%，九十七年為2.88%	<u>44,400</u>	<u>88,880</u>
	781,900	478,8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64,956</u>	<u>196,980</u>
	<u>\$516,944</u>	<u>\$281,900</u>

三 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542仟元及15,406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17仟元及721仟元。

四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就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及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盈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一) 提存實收股本百分之六為股東股息。
- (二) 次就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五；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三) 餘為股東股利。

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剩餘之盈餘除法令規定外，併同以前年度盈餘，由董事會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分，原則上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五元則不予發放，惟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規劃，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提高股票股利發放比率或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若可以其它方式募集所需資金或公司資金充裕時，亦可考慮提高現金股利分派，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計金額係分別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前之稅後淨利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股東股息後餘額之 13.0% 及 1.5% 計算，惟因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為稅後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

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與董事會決議同）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760	\$ 56,680		
股東股票股利	-	78,189	\$ -	\$ 0.2
股東現金股利	-	547,322	-	1.4
員工紅利—股票	-	33,988		
員工紅利—現金	-	1,012		
董監事酬勞—現金	-	4,133		
	<u>\$ 30,760</u>	<u>\$ 721,324</u>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財務及業務成長之所需，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不分配九十七年度盈餘，擬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分派；九十七年度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4,257 仟元及董監酬勞 491 仟元，已調整為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 仟元，分為 150,000

仟股，面額 10 元，每股按 35.3 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業以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完成變更登記。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配股需自交付日起持有三年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交易。

五、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證期會（自 93.07.01 起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000 仟單位及 14,0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16,000 仟股及 14,000 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被授與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資料彙總如下：

	<u>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u>		<u>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u>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	3,825	\$ 10.00	7,139	\$ 41.10
本期行使	(595)	10.00	-	-
本期註銷	(121)	10.00	-	-
期末流通在外	<u>3,109</u>		<u>7,139</u>	

	<u>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u>		<u>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u>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	8,410	\$ 10.00	7,000	\$ 49.80
本期行使	(1,933)	10.00	-	-
本期註銷	(543)	-	-	-
期末流通在外	<u>5,934</u>		<u>7,000</u>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單位與認股價格遇有現金增資及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之認股權	
	流通在外單位(仟)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 \$10.00	3,109	1.21~1.85	\$ 10.00	3,109	\$ 10.00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 \$41.10	7,139	4.42	\$ 41.10	-	\$ -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332 仟元。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50%~3.00%
	預期存續期間	4.45~6.00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2.60%~48.28%
	股利率	-
給予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單位價值(元)	5.96~20.44

		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淨利(損)	報表認列之淨利(損)	<u>(\$ 600,747)</u>	<u>\$ 395,730</u>
	擬制淨利(損)	<u>(\$ 627,308)</u>	<u>\$ 368,557</u>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純損)	<u>(\$ 1.48)</u>	<u>\$ 0.98</u>
	擬制每股盈餘(純損)	<u>(\$ 1.54)</u>	<u>\$ 0.92</u>
稀釋每股盈餘(純損)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純損)	<u>(\$ 1.48)</u>	<u>\$ 0.97</u>
	擬制每股盈餘(純損)	<u>(\$ 1.54)</u>	<u>\$ 0.90</u>

六、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147,701)	\$108,896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88,995	40,741
永久性差異	(166)	(51,279)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18,231)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41,822)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u>(\$ 58,872)</u>	<u>\$ 38,305</u>

(二)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	\$ 38,30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淨變動		
— 虧損扣抵	(47,098)	18,231
— 投資抵減	(3,997)	17,092
— 暫時性差異	40,393	(38,960)
— 備抵評價	10,702	3,63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9,945</u>	<u>1,548</u>
	<u>\$ 9,945</u>	<u>\$ 39,853</u>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		
投資抵減	\$ 14,994	\$ 2,270
暫時性差異	<u>25,636</u>	<u>80,034</u>
	40,630	82,304
減：備抵評價	<u>1,473</u>	<u>43,147</u>
	<u>\$ 39,157</u>	<u>\$ 39,157</u>
非流動		
虧損扣抵	\$ 47,098	\$ -
暫時性差異	<u>5,296</u>	<u>7,405</u>
	52,394	7,405
減：備抵評價	<u>52,394</u>	<u>7,405</u>
	<u>\$ -</u>	<u>\$ -</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費用。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1,194</u>	<u>\$ 11,477</u>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u>\$ -</u>	<u>\$ -</u>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7.75% 及 1.35%。

(五)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金額如下：

法令依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稅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u>\$ 10,372</u>	<u>\$ 10,372</u>	一〇二
	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投資抵減	<u>\$ 4,622</u>	<u>\$ 4,622</u>	一〇一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u>\$ 47,098</u>	<u>\$ 47,098</u>	一〇八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六)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九十五年度外，截至九十六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九十五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七、用人、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99,473	\$ 61,430	\$260,903	\$315,520	\$ 68,561	\$384,081
員工保險費	19,601	6,004	25,605	19,694	4,952	24,646
退休金	12,316	4,143	16,459	12,525	3,602	16,127
伙食費	8,350	2,204	10,554	5,850	2,167	8,017
福利金	3,664	1,103	4,767	7,495	1,645	9,140
其他用人費用	25	185	210	58	57	115
	<u>\$243,429</u>	<u>\$ 75,069</u>	<u>\$318,498</u>	<u>\$361,142</u>	<u>\$ 80,984</u>	<u>\$442,126</u>
折舊費用	<u>\$568,947</u>	<u>\$ 19,364</u>	<u>\$588,311</u>	<u>\$564,103</u>	<u>\$ 18,648</u>	<u>\$582,751</u>
攤銷費用	<u>\$144,288</u>	<u>\$ -</u>	<u>\$144,288</u>	<u>\$144,288</u>	<u>\$ -</u>	<u>\$144,288</u>

六、每股盈餘（純損）

計算每股盈餘（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純損）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損	<u>(\$590,802)</u>	<u>(\$600,747)</u>	<u>406,355</u>	<u>(\$ 1.45)</u>	<u>(\$ 1.48)</u>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435,583	\$395,730	402,624	<u>\$ 1.08</u>	<u>\$ 0.9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5,503		
員工分紅	-	-	70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u>\$435,583</u>	<u>\$395,730</u>	<u>408,831</u>	<u>\$ 1.07</u>	<u>\$ 0.97</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

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惟上述員工分紅之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稀釋每股純損。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四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七上半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1.01 元及 1.00 元減少為 0.98 元及 0.97 元。

附註十五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測試，該認股權憑證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

六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969,095	\$ 969,095	\$ 376,006	\$ 376,00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5,839	5,839

(二)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方法及假設分別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股東及員工紅利以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

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4.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非流動屬固定利率者，因其折現值等於帳面金額，故以帳面金額即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列示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218,672	\$ 244,832
金融負債	580,000	234,268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397,708	212,823
金融負債	781,900	825,317

(四)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455 仟元及 5,046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3,666 仟元及 43,101 仟元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市場價值及匯率風險。本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預期銷售交易因時間價值及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公平價值避險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目前以遠期外匯合約作為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是否足以支應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將有賴於未來財務結構之改善。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可輕易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銀行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 32.17% 股權之投資公司
TATUNG CO., OF JAPAN INC.（大同日本公司）	其母公司係對華映公司具有控制力法人股東
CHUNGHWA PICTURE TUBES (L) LTD (CHUNGHWA 公司)	華映公司之子公司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陽公司）	持有本公司 20.81% 股權之法人董事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曜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凌巨薩摩亞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凌達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持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其 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重大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
華映公司	\$ 368,888	16	\$1,102,196	30
旭曜公司	66,618	3	91,799	2
旭茂公司	44,579	2	-	-
大同日本公司	35,496	1	63,192	2
其 他	-	-	1,705	-
	<u>\$ 515,581</u>	<u>22</u>	<u>\$1,258,892</u>	<u>3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

2. 委外加工費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成本 %	金 額	佔銷貨 成本 %
旭茂公司	\$ 656,152	14	\$ 324,368	6
凌達公司	260,780	5	323,203	6
	<u>\$ 916,932</u>	<u>19</u>	<u>\$ 647,571</u>	<u>12</u>

本公司支付之加工費用，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3. 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旭茂公司	\$ 352,568	7	\$ 423,883	7
凌達公司	312,812	7	1,244,503	21
CHUNGHWA 公司	174,190	4	-	-
華映公司	145,485	3	1,114,584	18
其他	45	-	15,763	-
	<u>\$ 985,100</u>	<u>21</u>	<u>\$2,798,733</u>	<u>46</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交易價格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4.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製造費用				
華映公司	\$ 125,553	6	\$ 153,994	8
大同日本公司	1,781	-	12,953	1
其他	26	-	12	-
	<u>\$ 127,360</u>	<u>6</u>	<u>\$ 166,959</u>	<u>9</u>
營業費用				
華映公司	\$ 10,389	5	\$ 1,810	1
大同日本公司	6,709	4	-	-
旭茂公司	40	-	-	-
凌巨薩摩亞公司	-	-	2,414	1
其他	12	-	56	-
	<u>\$ 17,150</u>	<u>9</u>	<u>\$ 4,280</u>	<u>2</u>

本公司支付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5. 模具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估模具 收入%	金 額	估模具 收入%
旭曜公司	\$ 140	1	\$ 200	15

6.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估其他 收入%	金 額	估其他 收入%
旭茂公司	\$ 968	15	\$ 2,378	40
華映公司	961	14	84	1
凌達公司	-	-	349	6
	\$ 1,929	29	\$ 2,811	47

7.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估各該 科目%	金 額	估各該 科目%
應收帳款				
旭茂公司	\$1,207,294	68	\$1,163,788	53
凌達公司	481,121	27	870,182	40
CHUNGHWA 公 司	71,785	4	15,594	1
華映公司	8,798	1	136,121	6
其 他	-	-	5	-
	\$1,768,998	100	\$2,185,690	100
應付帳款				
旭茂公司	\$ 931,776	55	\$ 513,421	50
凌達公司	401,417	24	359,969	35
華映公司	277,353	17	57,572	5
大同日本公司	36,686	2	62,825	6
旭曜公司	34,285	2	43,001	4
其 他	-	-	3	-
	\$1,681,517	100	\$1,036,791	10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45 天~90 天及月結 45 天~150 天；非關係人則皆為 30 天~120 天，其餘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8.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旭茂公司	\$ 6,434	89	\$ 18,762	99
華映公司	716	10	-	-
	<u>\$ 7,150</u>	<u>99</u>	<u>\$ 18,762</u>	<u>99</u>

上述關係人主要係出售設備及其他收入產生之應收款項。

9.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華映公司	<u>\$ 3,254</u>	<u>37</u>	<u>\$ 12,510</u>	<u>79</u>

10. 其他應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華映公司	\$ 540,231	99	\$ 741,212	98
大同日本公司	3,474	1	13,027	2
其 他	14	-	53	-
	<u>\$ 543,719</u>	<u>100</u>	<u>\$ 754,292</u>	<u>100</u>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應付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設備款及相關費用支出。

11.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華映公司	<u>\$ 325,267</u>	<u>100</u>	<u>\$1,010,202</u>	<u>100</u>

參閱附註八。

12. 財產交易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以6,434仟元將帳面價值5,111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旭茂公司，其未實現處分利益1,323仟元，已按該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分年迴轉認列。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以18,811仟元將帳面價值15,645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旭茂公司，其未實現處分利益3,166仟元，已按該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分年迴轉認列。

13.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之保證金額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旭茂公司	\$ 98,850	\$227,790
凌巨德拉瓦公司	-	166,600
	<u>\$ 98,850</u>	<u>\$394,390</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係分別以質押定期存款11,812仟元（美金360仟元）及25,486仟元（美金840仟元）作為旭茂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三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質押或抵押作為旭茂公司背書保證、提存法院、海關保證及長、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質押定期存款	\$ 21,812	\$ 35,486
土 地	279,956	279,956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暨出租資產淨額	979,103	556,130
	<u>\$1,280,871</u>	<u>\$ 871,572</u>

三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196,295仟元（日幣571,717仟元及美金1仟元）及開立銀行保證函6,500仟元。
- (二) 本公司已承諾訂購設備，其中尚未支付金額為427,142仟元（日幣1,117,700仟元、美金441仟元及台幣28,967仟元）。

三 附註揭露事項

除下列項目(一)至項目(九)及附註二十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1	凌巨德拉瓦公司	凌達公司	股東往來	USD 10,000 仟元	USD 5,000 仟元	3.00%~ 3.07%	註一	\$ -	註二	\$ -	-	-	(註三)	(註三)
		旭茂公司	股東往來	USD 5,000 仟元	USD 5,000 仟元	3.00%~ 3.50%	註一	-	註二	-	-	-	(註三)	(註三)

註一：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二：凌巨德拉瓦公司提供資金予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款額度之限制。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 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凌巨公司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股權之 子公司	\$ 1,680,236	\$ 195,360	\$ 98,850	\$ 98,850	1.18%	\$ 2,520,354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仟股數/ 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淨 值	
凌巨公司	金鼎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20,814	\$ 300,000	-	\$ 300,000	註一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 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20,573	245,132	-	245,132	註一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 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14,454	195,560	-	195,560	註一
	聯邦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10,106	127,230	-	127,230	註一
	台灣工銀 1699 債券 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3,973	51,173	-	51,173	註一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3,800	50,000	-	50,000	註一
	凌巨薩摩亞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0,000	2,720,330	100	2,720,330	註二
	旭恆投資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100	21,733	100	21,733	註二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股票	本公司採 權益法 評價之 被投資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900	1,029	35	1,029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仟股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凌巨薩摩亞公司	凌巨德拉瓦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82,890 仟元	100	USD 82,890 仟元	註二
凌巨德拉瓦公司	凌達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50,145 仟元	100	USD 50,145 仟元	註二
	旭茂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7,320 仟元	100	USD 17,320 仟元	註二
旭恆投資公司	文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	20,000	2	20,000	註三

註一：係按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基金淨值列示。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帳面價值列示。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初買		入賣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出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凌巨公司	金鼎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30,946	\$ 446,000	10,132	\$ 146,039	\$ 146,000	\$ 39	20,814	\$ 300,000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59,233	705,000	38,660	460,192	459,981	211	20,573	245,132
	台灣工銀大單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4,454	195,000	-	-	-	-	14,454	195,560
	聯邦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8,064	227,000	7,958	100,055	100,006	49	10,106	127,230
	華頓平安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44,616	492,000	44,616	492,126	492,000	126	-	-
	富鼎益利信債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7,759	100,000	7,759	100,019	100,000	19	-	-

(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凌巨公司	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32.17%股權之投資公司	銷貨	(\$ 145,485)	(3%)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 8,798	-	-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352,568)	(7%)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1,207,294	38%	-
	凌達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312,812)	(7%)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481,121	15%	-
	CHUNGHWA公司	中華映管之子公司	銷貨	(174,190)	(4%)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71,785	2%	-
	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32.17%股權之投資公司	進貨	368,888	16%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277,353)	(9%)	-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凌巨公司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1,207,294	4.97	\$ -	-	\$ 325,575	\$ -
	凌達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481,121	3.96	-	-	179,725	-

(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比	率帳面金額			
凌巨公司	凌巨薩摩亞公司	SAMOA	投資業務	USD 20,000 仟元	USD 20,000 仟元	20,000	100%	\$ 2,720,330	(\$ 314,291)	(\$ 314,291)
	旭恆投資公司	苗栗縣	投資業務	21,000	21,000	2,100	100%	21,733	(4)	(4)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SAMOA	投資業務	USD 900 仟元	USD 900 仟元	900	35%	1,029	(17,584)	(6,647)
凌巨薩摩亞公司	凌巨德拉瓦公司	U.S.A.	投資業務	USD 20,000 仟元	USD 20,000 仟元	-	100%	USD 82,890 仟元	(USD 9,351) 仟元	(USD 9,351) 仟元
凌巨德拉瓦公司	凌達公司	大陸昆山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30,000 仟元	USD 30,000 仟元	-	100%	USD 50,145 仟元	(USD 11,355) 仟元	(USD 11,355) 仟元
	旭茂公司	大陸深圳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12,000 仟元	USD 12,000 仟元	-	100%	USD 17,320 仟元	USD 1,910 仟元	USD 1,910 仟元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銓祥順公司	大陸深圳	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USD 2,551 仟元	USD 2,551 仟元	-	100%	USD 618 仟元	(USD 479) 仟元	(USD 479) 仟元

(八)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五及十九。

(九)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凌達公司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30,000 仟元	(註一)	USD 20,000 仟元 現金 USD 1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 -	\$ -	USD 20,000 仟元 現金 USD 1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00%	(USD 11,355) 仟元	USD 50,145 仟元	\$ -
旭茂公司(註三)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12,000 仟元	(註一)	USD 12,000 仟元 第三地轉投資	-	-	USD 12,000 仟元 第三地轉投資	100%	USD 1,910 仟元	USD 17,320 仟元	-
銓祥順公司	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USD 900 仟元	(註一)	USD 900 仟元 現金	-	-	USD 900 仟元 現金	35%	(USD 181) 仟元 (註四)	USD 216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資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合併淨值(較高者)
現 金 USD 20,900 仟元	USD 42,900 仟元	\$ 5,040,707
盈餘轉增資 USD 10,000 仟元		
及第三地區轉投資 USD 12,000 仟元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分別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損益。

註三：係凌達公司盈餘分配予凌巨德拉瓦公司，由凌巨德拉瓦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係依加權平均持股比例計算。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七及二十。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 (註一)	\$ 36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03,219
外幣存款 (註二)	294,489
支票存款	7
定期存款 (註三)	<u>218,672</u>
	616,753
減：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 (註四)	<u>21,812</u>
合 計	<u>\$ 594,941</u>

註一：包括港幣 9 仟元 (兌換率為 HK\$1 : NT\$4.2359)、日幣 53 仟元 (兌換率為 JPY\$1 : NT\$0.3563)、美金 4 仟元 (兌換率為 US\$1 : NT\$32.79)、人民幣 19 仟元 (兌換率為 RMB\$1 : NT\$4.8461) 及台幣 80 仟元。

註二：包括美金 2,960 仟元 (兌換率為 US\$1=NT\$32.81) 及日幣 574,912 仟元 (兌換率為 JPY\$1=NT\$0.3433)。

註三：包括美金定存 6,360 仟元 (兌換率為 US\$1=NT\$32.81) 及台幣 10,000 仟元，九十八年八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0.26%~2.01%。

註四：係質押作為替旭茂公司借款背書保證擔保品、提存法院及海關保證金之擔保品。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單 位 數 (仟)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金鼎債券基金	20,814	\$ 300,000	14.4136	\$ 300,000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20,573	245,019	11.9152	245,132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14,454	195,000	13.5300	195,560
聯邦債券基金	10,106	126,994	12.5899	127,230
台灣工銀 1699 債券基金	3,973	51,003	12.8802	51,173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3,800	50,000	13.1591	50,000
		<u>\$ 968,016</u>		<u>\$ 969,095</u>

註：公平價值係按九十八年六月底基金淨值計算。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三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SAMSUNG ELECTRONICS	\$ 197,517
浪潮樂金數字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147,231
LG Electronics Inc.	146,561
青島樂金浪潮數字通信有限公司	135,951
華冠通訊（江蘇）有限公司	108,123
Vtech Electronics Ltd.	75,082
其他（註一）	<u>591,076</u>
	1,401,541
減：備抵呆帳（註二）	<u>64,158</u>
	<u><u>\$1,337,383</u></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註二：本公司超過一年以上應收帳款為 63,221 仟元，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現價值
製成品		\$ 44,433	\$ 51,468
在製品及半成品		169,685	182,114
原物料		<u>176,832</u>	<u>179,040</u>
		<u>\$390,950</u>	<u>\$412,622</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退稅款		\$	32,047
少分攤固定成本			11,830
預付退休金			7,787
其他(註)			<u>11,435</u>
			<u>\$ 63,099</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 二)		採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 失 (註 一)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按 持 股 比 例 認 購 新 股 影 響 數	期 末 餘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股 權 淨 值 (註 一)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持 股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未上市上櫃公司											
凌巨薩摩亞公司	20,000	\$ 3,029,864	-	\$ -	(\$ 314,291)	\$ 4,757	\$ -	100	20,000	\$ 2,720,330	\$ 2,720,330
旭恆投資公司	2,100	21,737	-	-	(4)	-	-	100	2,100	21,733	21,733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90	914	810	-	(6,647)	(317)	7,079	35	900	1,029	1,029
		<u>\$ 3,052,515</u>		<u>\$ -</u>	<u>(\$ 320,942)</u>	<u>\$ 4,440</u>	<u>\$ 7,079</u>			<u>\$ 2,743,092</u>	

註一：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永富光電薩摩亞本期每股面額由每股 10 元變更為每股 1 元，故本期增加 810 仟股。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期 末 餘 額	借 款 期 限	利率區間(%)	融 資 額 度	擔 保 品
週轉金借款					
台新銀行	\$ 200,000	98.03.10~98.09.04	1.95%	250,000 仟元	—
富邦銀行	200,000	98.04.22~98.07.21	0.98%	USD 8,000 仟元	—
中國信託	<u>180,000</u>	98.02.20~98.08.19	2.10%	180,000 仟元	—
	<u>\$ 580,000</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3,746
TOPPAN PRINTING CO., LTD	120,227
SKY Display Co., Ltd.	115,660
恆揚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532
友尚股份有限公司	100,959
其他(註)	666,315
	<u>\$1,256,439</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8,846
應付消耗品費			51,971
預收貨款			46,379
應付佣金			37,592
其他（註）			<u>143,300</u>
			<u>\$348,088</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	摘要	契約期限	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額			抵押或擔保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合計	
遠東商業銀行	中長期抵押借款	98.05.25~101.05.25	自九十九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9期攤還，每期攤還55,556仟元。	2.30	\$ 55,556	\$ 444,444	\$ 500,000	房屋建築 443,215 仟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中長期抵押借款	96.09.26~99.09.26	自九十六年十月起，每月為一期，分36期攤還，每期攤還7,500仟元。	1.54	90,000	22,500	112,500	土地 192,428 仟元，房屋建築及出租資產 339,805 仟元
玉山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	96.08.07~99.08.07	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每期攤還12,500仟元。	1.22	50,000	12,500	62,500	—
台灣工業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	96.12.21~100.12.21	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每期攤還12,500仟元。	2.00	25,000	37,500	62,500	—
兆豐商業銀行	中長期抵押借款	96.05.08~99.06.08	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9期攤還，除最後一期攤還11,040仟元外，每期攤還11,120仟元。	2.00	<u>44,400</u>	<u>-</u>	<u>44,400</u>	土地 87,528 仟元，房屋建築及出租資產 196,083 仟元
					<u>\$ 264,956</u>	<u>\$ 516,944</u>	<u>\$ 781,900</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仟 個)	金 額
液晶顯示器		19,671	\$ 2,434,066
液晶顯示面板		14,981	1,370,902
大對組合品		9,014	644,341
其他 (註)			<u>327,521</u>
			4,776,830
減：銷貨退回			28,250
銷貨折讓			<u>9,837</u>
			<u>\$ 4,738,743</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179,043
本期進料			2,196,415
轉列費用		(6,244)
出售原物料成本		(270,840)
期末原物料		(<u>176,832)</u>
本期耗料			1,921,542
直接人工			74,344
製造費用			<u>2,117,132</u>
製造成本			4,113,018
期初在製品			421,432
本期進貨			137,740
出售半成品成本		(399,458)
轉列費用		(7,651)
期末在製品		(<u>169,685)</u>
製成品成本			4,095,396
期初製成品			118,809
本期進貨			12,052
費用轉回			6,450
期末製成品		(<u>44,433)</u>
銷貨成本			4,188,274
出售原物料成本			270,840
出售半成品成本			<u>399,458</u>
營業成本		\$	<u><u>4,858,572</u></u>

註：上表之各項期初存貨項目，業已經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作淨變現價值列示。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佣金支出	\$ 24,602	\$ -	\$ -
薪資支出	13,949	25,479	22,002
運 費	7,656	25	1
折 舊	212	13,886	5,266
材 料 費	64	-	6,662
專業服務費	-	5,291	980
勞 務 費	-	3,773	-
模具治具費	-	-	29,294
其他（註）	<u>6,102</u>	<u>24,526</u>	<u>6,290</u>
	<u>\$ 52,585</u>	<u>\$ 72,980</u>	<u>\$ 70,495</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金額百分之五。